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15年10月13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董事长唐勇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3 号）、《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规定的通知》（苏国资[2013]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40.2%的股权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持有的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45%的股权进行置换。

二、关于资产置换标的相关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外服公司 40.2%的股权，置出资产外服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外服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02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保

税科技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为唐勇，注册资本为 22,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涉及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及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转口贸易，国际贸易；参与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为长期。外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税科技	20,793	91.2%
2	金港资产	2,007	8.8%
合计		22,800	100%

2、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评估”）对外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32 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张家港保税港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外服公司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709.38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709.38 万元，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为 733.72 万元，外服公司 40.2%的股权置换价格确定为 23,092.13 万元。

（二）置入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金港资产持有的保税港务 45%的股权，置入资产保税港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保税港务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82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勇，注册资本为 36,298.37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限按许可证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国际货运代理; 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 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简单加工, 与物流相关的服务、仓储、分拨(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方可经营), 受托从事货物的监管”,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9 月 18 日。保税港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5,971.285	44%
2	金港资产	20327.09	56%
合计		36,298.375	100%

2、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天圆开评估对保税港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28 号《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保税港务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税港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60.97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税港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360.97 万元, 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为 158.55 万元, 保税港务 45%的股权置换价格确定为 30,383.79 万元。

三、资产置换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以持有外服公司 40.2%的股权与金港资产持有的保税港务 45%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过程中, 公司用于置出的资产价值与金港资产置入的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7,291.66 万元由保税科技向金港资产以现金进行补价, 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置换金额比例为 24%, 低于 25%。

四、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本次与金港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40.2%的股权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持有的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45%的股权进行置换。公司拟与金港资产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和解释	1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3
第三条	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4
第四条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4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及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4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6
第七条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税费承担	6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6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适用法律变更	1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三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1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第十五条	通知	12
第十六条	附则	1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签署：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港资产”）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乙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税科技”）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鉴于：

1、金港资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0760 的《营业执照》。

2、保税科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7928 的《营业执照》；其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保税科技”，股票代码为“600794”。

3、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829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保税港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298.375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金港资产出资 20,327.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出资 15,971.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4、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025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外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保税科技出资 20,7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2%，金港资产出资 2,0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

5、金港资产拟以其持有的保税港务 45%的股权，与保税科技持有外服公司 40.2%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考虑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予以确定，若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存在差额，则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进行补价，且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置换金额比例低于 25%。

6、本协议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协议中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并同意依法履行本协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释义和解释

1、在本协议中，以下表述具有下文载明的含义，但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的除外：

“本协议”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交易”	指	金港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其持有保税港务45%的股权，与保税科技持有的外服公

		司40.2%的股权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	指	保税科技持有的外服公司40.2%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金港资产持有的保税港务45%的股权
“天圆开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港资产和保税科技聘请的为进行本次交易而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圆开评估对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32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张家港保税港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圆开评估对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28号《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	指	经金港资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置入资产登记至金港资产名下
“置出资产交割完成”	指	经金港资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置出资产登记至保税科技名下
“置入资产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3月31日之间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3月31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适用法律” 指 适用于本协议各方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除非本协议中有任何其它条款包含任何相反的明确规定，根据本协议确定或决定的、针对实施任何行为或事情的时间性期间应根据下列规定计算：

(1) 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且包含了法定节假日；

(2) 如果要求某种行为或事情应在某个规定日期之前的一段规定期间内，或不超出该规定期间完成，则该段期间应在最接近该日之前时结束；

(3) 如果要求某种行为或事情应在某个规定日期之后、或自该规定日期起的一段规定期间内完成，则该期间应紧接该日之后开始；

(4) 如果要求某种行为或事情应在一段规定期间内完成，则该期间应在期间的最后一天结束时结束。

3、本协议中，如果提及任何非中国法律术语，该等术语应基于本协议各方的原意及按照中国法律给予解释。

4、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本协议的安排，金港资产拟以其持有的保税港务 45%的股权，与保税科技持有外服公司 40.2%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置换价格为：根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709.38 万元，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为 733.72 万元，外服公司 40.2%的股权置换价格确定为 23,092.13 万元；根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税港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7,360.97 万元，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为 158.55 万元，保

税港务 45%的股权置换价格确定为 30,383.79 万元；差额部分 7,291.66 万元由保税科技向金港资产以现金进行补价，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置换金额比例为 24%，低于 25%。

第三条 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同意，本次交易予以实施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 金港资产的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本次资产置换。

第四条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1、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2、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同意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将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 保税科技将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依法过户至金港资产名下，即外服公司完成 40.2%股权转让的工商核准登记手续。

(2) 金港资产将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依法过户至保税科技名下，即保税港务完成 45%股权转让的工商核准登记手续。

3、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一致同意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协助促使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顺利交割。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及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置入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亏损及任何原因产生的权益变动由保税科技享有或承担，并计入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中；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置出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亏损及任何原因产生的权益变动由金港资产享有或承担，并计入置出资产的置换价格中；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2015 年 3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由金港资产及保税科技分别按照置出/置入资产后新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金港资产和保税科技承诺，在过渡期内至资产交割完成之前将分别对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和使用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 过渡期内至资产交割完成之前，金港资产/保税科技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并促使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尽最大努力维护正常或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保税港务/外服公司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客户、员工的关系，并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帐册、记录和处理所涉税务事宜，以保证交割完成后保税港务/外服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过渡期内至资产交割完成之前，除非取得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金港资产/保税科技不得进行如下行为：①以任何形式补充、变更或修改的保税港务/外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②促使或同意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在正常或日常业务外，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对外投资，收购他人的资产，或在其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限制，或作出任何上述承诺；③促使或同意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在正常或日常业务外，承担任何负债、向他人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或者签订任何其他重大协议；④变更保税港务/外服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方针，或开展任何目标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的经营活动，或者促使/同意目标公司与他人分立或合并；⑤促使或同意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⑥在相关诉讼、仲裁、争议或类似情形中，促使或同意保税港务/外服公司接受或承认对方的请求或诉求；⑦任何其它可能对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及/或其存续、经营、运作、管理、资产、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行为；

(3) 保税港务/外服公司如在过渡期内至资产交割完成之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金港资产/保税科技应及时通知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因此而遭受任相关损失。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为购买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购买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保税港务和外服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第七条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税费承担

1、本次交易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对于协议双方因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金港资产承诺并保证：

(1) 其为合法组建并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有效存在，已经取得签署及/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的授权；

(2) 其签署及/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也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3) 其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本

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4) 保税港务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

(5) 其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影响转让的情况或事实，并保证就其所知置出资产不会遭第三方追索；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对外出租的情况见附件《资产受限情况》。

(6) 其保证就其所知保税港务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正常、合法经营其业务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授权，正在正常、合法经营其业务，并保证就其所知保税港务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土地、海关、外汇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7) 就其所知保税港务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保税港务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保税港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因对外担保所产生的连带责任、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已存在或潜在的支付事项或潜在的权利限制等其他或有负债）；

(8) 就其所知其向保税科技提供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有关保税港务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真实、完整和准确；所有审计帐目及管理帐目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真实和公平地反映标的资产在有关帐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该等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在中国采用的会计原则，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的遗漏；

(9) 其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根据保税科技的要求全面、充分、及时、有效地赔偿保税科技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 其应根据本次交易事宜的需要，提供办理本次交易及办理本协议所

约定的变更事项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

(11) 本协议书一经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保税科技承诺并保证：

(1) 其为合法组建并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有效存在，已经取得签署及/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的授权；

(2) 其签署及/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也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3) 其不存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要求、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程序；

(4) 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

(5) 其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影响转让的情况或事实，并保证就其所知置入资产不会遭第三方追索；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对外出租的情况见附件《资产受限情况》。

(6) 其保证就其所知外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正常、合法经营其业务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授权，正在正常、合法经营其业务，并保证就其所知外服公司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土地、海关、外汇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7) 就其所知外服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外服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外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因对外担保所产生的连带责任、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已存在或潜在的支付事项或潜在的权利限制等其他或有负债）；

(8) 就其所知其向金港资产提供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有关外服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真实、完整和准确；所有审计帐目及管理帐目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真实和公平地反映标的资产在有关帐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该等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在中国采用的会计原则，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的遗漏；

(9) 其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根据金港资产的要求全面、充分、及时、有效地赔偿金港资产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 其应根据本次交易事宜的需要，提供办理本次交易及办理本协议所约定的变更事项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

(11) 本协议书一经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以上双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作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的限制。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除非适用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数据、财务报表、合同协议书等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口头信息）、个人信息等资料及本协议，均为保密事项，除非适用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或取得保密事项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以下情况除外：

(1) 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而向该有关机关或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2) 为完成本次交易而向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 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3、双方对上述保密义务是持续的，自双方知悉上述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等信息成为社会众所周知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保税科技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除按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发布或准许第三人发布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协议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适用法律变更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工厂关闭、爆炸、海难、自然灾害或公敌行为、火灾、洪水、破坏活动、意外事故、战争、暴动、叛乱、无法获得交通以及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 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本协议项下因此受阻履行的义务应予中止，其履行日期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事件完结之时，且受阻履行义务的一方无需受到任何处罚；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3) 双方亦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重新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2、若因适用法律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2、如因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保税科技依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其章程规定履行完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金港资产依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其章程规定履行完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若本条第2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双方仍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先契约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因本合同的订立、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等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相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仲裁所支出的专业人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一切其他费用。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本协议效力、本协议内容的解释、本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成立、生效与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4、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一方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和所有要约、书信或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快递服务传递的信笺或经传真报告确认的传真迅速传递或发送至适当的另一方或其他方。所有的通知和通讯应送达至以下列出的适当的地址，除非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他方发出通知对此进行更改：

金港资产	保税科技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长江大厦 1113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06
收件人：戴雅娟	收件人：邓永清
联系电话：0512-58322300	联系电话：0512-58320358
传真号码：0512-58382200	传真号码：0512-58320652

2、接收方经发出方的要求，应通过电话或传真向另一方发出接收确认。在向相关方发出的通知不存在时，抄送件不构成发送给该方的通知，未能发出抄送件也不应损害发送给相关方的通知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协议为本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初步合约，双方得以根据

协商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相应变更,但必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系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协议,为履行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文件或合同,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相违背,但经各方协商一致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除外。

3、本协议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4、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5、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各方同意该等内容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各方的意图,且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果为了使各方的意图生效而有此必要时,各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相关内容,以尽可能贴近上述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方式及手段来取代该等内容。

6、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金港资产与保税科技各执壹份,其他各份报相关主管部门用于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耀新

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乙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 勇

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资产受限情况

一、外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1) 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服公司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 0380023 号”、“张国用（2013）第 0380024 号”、“张国用（2013）第 0380025 号”项下使用权面积共计 91,055.10 平方米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 1,6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 对外出租情况

外服公司存在土地对外出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土地权证编号	承租人	用途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外服公司	张国用（2009）第 0350066 号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建造仓储及附属设施	1,9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国用（2008）第 350051 号				

二、保税港务资产受限情况

(1) 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税港务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6279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628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6281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6282 号”项下建筑面积共计 50,039.9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权证号为“张国用（2007）第 350051 号”、“张国用（2007）第 350052 号”、“张国用（2007）第 350055 号”项下使用权面积共计 458,910.40 平方米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 8,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对外出租情况

保税港务存在土地对外出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承租人	用途	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保税港务	张国用（2007）第 350013 号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建造液体化工储罐	1,948（第 1 至 5 年）；第 6 年确定 6-8 年度租金，以后每 3 个合同年度租金确定时间依次类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了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服务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9月14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港基金”）提交的“关于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报告”，报告显示：

近年来，张家港保税区从多方面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通过载体建设、政策帮助、资金扶持等方面的保障，正孕育出众多新兴创业企业，为股权投资基金创造了丰富的投资机会与获利机会，张家港保税区为吸引股权投资基金入驻给予了相关的扶持政策。根据“上海保港基金未来三年（2015-2017）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上海保港基金希望通过在保税区内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为切入点，寻找有竞争力的相关项目，完善保税科技的产业结构，为保税科技走向规模化，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的同时也支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上海保港基金拟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上海保港基金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编号 NO: 2015003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港基金”）董事会于2015年9月11日在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02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唐勇、蓝建秋、张惠忠出席了会议，监事陈惠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蓝建秋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报告》，经过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上海保港基金”在张家港保税区内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特此决议。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与会董事签字：

唐 勇

蓝建秋

张惠忠

关于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

近年来，张家港保税区从多方面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通过载体建设、政策帮助、资金扶持等方面的保障，正孕育出众多新兴创业企业，为股权投资基金创造了丰富的投资机会与获利机会，张家港保税区为吸引股权投资基金入驻给予了相关的扶持政策。根据“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保港基金”）未来三年（2015-2017）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上海保港基金希望通过在保税区内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为切入点，寻找有竞争力的相关项目，完善保税科技的产业结构，为保税科技走向规模化，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的同时也支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上海保港基金拟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定，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上海保港基金自有资金。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